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年報

2015

攜手共建
美好將來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02904



公司簡介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拓展、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總營運及已確認合同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4,650噸。根據歐睿報告，按2013年商業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ii)在所有非國有企業中，本公司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於2014年12月，粵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運用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去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並進行改造，以擴充產能，藉此為股東提供可觀的回報。

於2015年1月，粵豐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納入恒生基礎建設指數、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公共事業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里程碑
4	主席報告
8	項目概況
9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8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收益表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況
132	公司資料
134	辭彙表

財務概要

綜合收益表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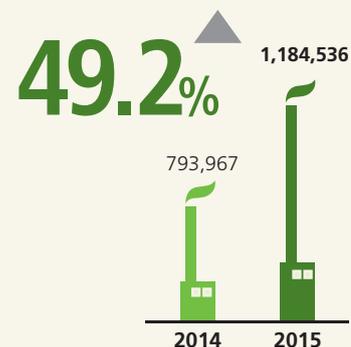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1,184,536	793,967	+49.2%
—其中：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581,128	541,946	+7.2%
毛利(千港元)	439,324	342,321	+28.3%
EBITDA(千港元)	511,844	407,985	+25.5%
年內利潤(千港元)	288,895	208,359	+38.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72,001	191,038	+42.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3.6	12.7	+7.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311,530	307,920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4,467,917	3,767,416	+18.6%
總負債(千港元)	2,133,516	1,349,452	+58.1%
—總借款(千港元)	1,419,895	1,028,686	+3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2,334,401	2,314,992	-0.8%
總負債／總資產	47.8%	35.8%	+12.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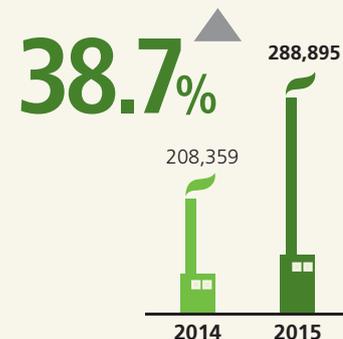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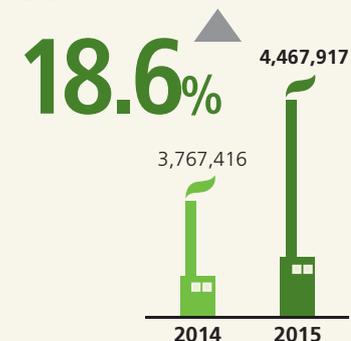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公司里程碑

15年1月

- 接獲通知就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

15年3月

- 公佈2014年度全年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去年增加45.9%



15年4月

- 接獲通知同步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

15年5月

- 收購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餘下45%股權

15年5月

- 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15年6月

- 接獲通知擴建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至最多1,500噸

15年8月

- 公佈2015年度中期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100,895,000港元



- 收購天翠有限公司100%股權。彼持有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

15年8月

-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恢復試營運



15年12月

-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
- 簽訂合作意向收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已於2016年1月簽署





主席報告

「我們將透過招標競投新項目
及積極尋求優質的併購機會
去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理想業績。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城鎮建設和城市化高速發展，大量生活垃圾因而產生，導致「垃圾圍城」的問題越趨嚴重。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正式實施，致力加強推廣清潔能源及環境保護，同時有關管制環境污染物的法規及意見，例如《生活垃圾焚燒廠運行監管標準》，《二噁英類監測技術規範》及《全面推進農村垃圾治理的指導意見》亦相繼推出。中央政府關注垃圾圍城問題，及更加重視對環境的保護，連串法規彰顯國家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高度重視並視之為首要任務。這些發展標誌著我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與國際接軌，走向成熟和規範，有助垃圾處理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環境產業服務平台公司E20的統計顯示，2015年，中國農村人口達至6.5億，預計按年可產生高達1.1億噸的生活垃圾。另一方面，預期十三五規劃下逐步將農村垃圾納入無害化處理範圍中。此外，按內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介紹，內地2014年以焚燒方式處理垃圾的比率接近26%，遠低於填埋處理方式的70%和十二五規劃定下的35%目標。全球研究機構歐睿國際有限公司預計2013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焚燒處理方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高達23%，而城市生活垃圾的焚燒量在2018年更將佔約50%，同時建設管理更趨於精細化。隨著經濟增長和城市化快速發展，對土地的需求構成莫大壓力，因此，相比填埋，中國傾向以垃圾焚燒為主要垃圾處理方法。再者，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規則已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例如2014年國家公佈，並自2016年1月1日全面開始生效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中，二噁英的排放已經和歐盟標準相同，而所有現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均需遵守，可見國家不斷加強監管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決心。

受惠於國策對環保行業的持續支持，垃圾處理需求殷切，加上國家對相關處理技術和環保要求的不斷提升，垃圾焚燒行業顯然朝著良好的勢頭發展。於2015年，本集團正在營運的四個項目的經營收入，包括科偉、科維、東莞粵豐及來賓，以及湛江粵豐在建設而所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帶動下，本集團全年收入同比上升49.2%至1,184.5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72.0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42.4%，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在37.1%的高水平。

截至2015年底，我們營運中的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量，連同已確認的城市生活垃圾日處理合同量，按年上升約80%至12,400噸，優於管理層對公司預期所訂下的增長目標。2016年年初，我們成功獲得東莞粵豐增容及收購興義項目，令本集團總營運及已確認合同日處理量進一步提升至14,650噸。我們已於2016年3月獲有條件授予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倘項目落實，總處理量將提升至15,700噸。

自2014年底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積極尋求市場上的拓展機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外，並成功收購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的項目，以拓展業務版圖。這些突破性的進展，除對集團於全國的業務佈局具有深遠的戰略意義外，更有助我們加快壯大收入來源及鞏固資產基礎。



主席報告

憑藉獨有的技術改良經驗及高效營運能力，本集團首個技改項目——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足證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技術水平在業界備受肯定，我們預期日後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也會依此高標準為準則。

踏入2016年，本集團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可換股貸款465百萬港元，藉以強化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同時這反映出國際金融公司對本集團擴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支持，亦是對本集團高營運標準和卓越的往績表現予以高度認可。

經考慮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展望未來，基於國內龐大的行業需求、更高的技術要求，更嚴謹的監控和持續的政策扶持，我們認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行業的前景樂觀，並預期行業將持續健康增長。我們將繼續發揮本集團優勢，專注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繼續集中資源於具高經濟增長、高國民生產總值水平、地方政府注重環保及認真處理垃圾問題、人口稠密以及垃圾供應量足夠的地區拓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除了招標競投新項目外，我們將繼續積極尋求優質的併購機會。我們相信大多數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採用爐排爐技術。當前採用流化床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也將要進行技術改造以符合新的環保及排放標準，因此，我們看到技術改造市場的新商機。此外，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收購欠缺完善管理經驗、缺乏技術或資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機會。憑藉我們的營運和技術優勢，我們致力鞏固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除了總部外，我們已在中國東北部和中西部地區設立業務發展點以尋找新的商機，並投放更多資源招募和培訓技術團隊，以應對我們的增長計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3月22日



項目概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試營運)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正在進行前期工作)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商業營運)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商業營運)
(第二期)(正在進行前期工作)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規劃中)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建設中)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及第二期)
(營運中，將進行技術改造)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試營運)
(第二期)(規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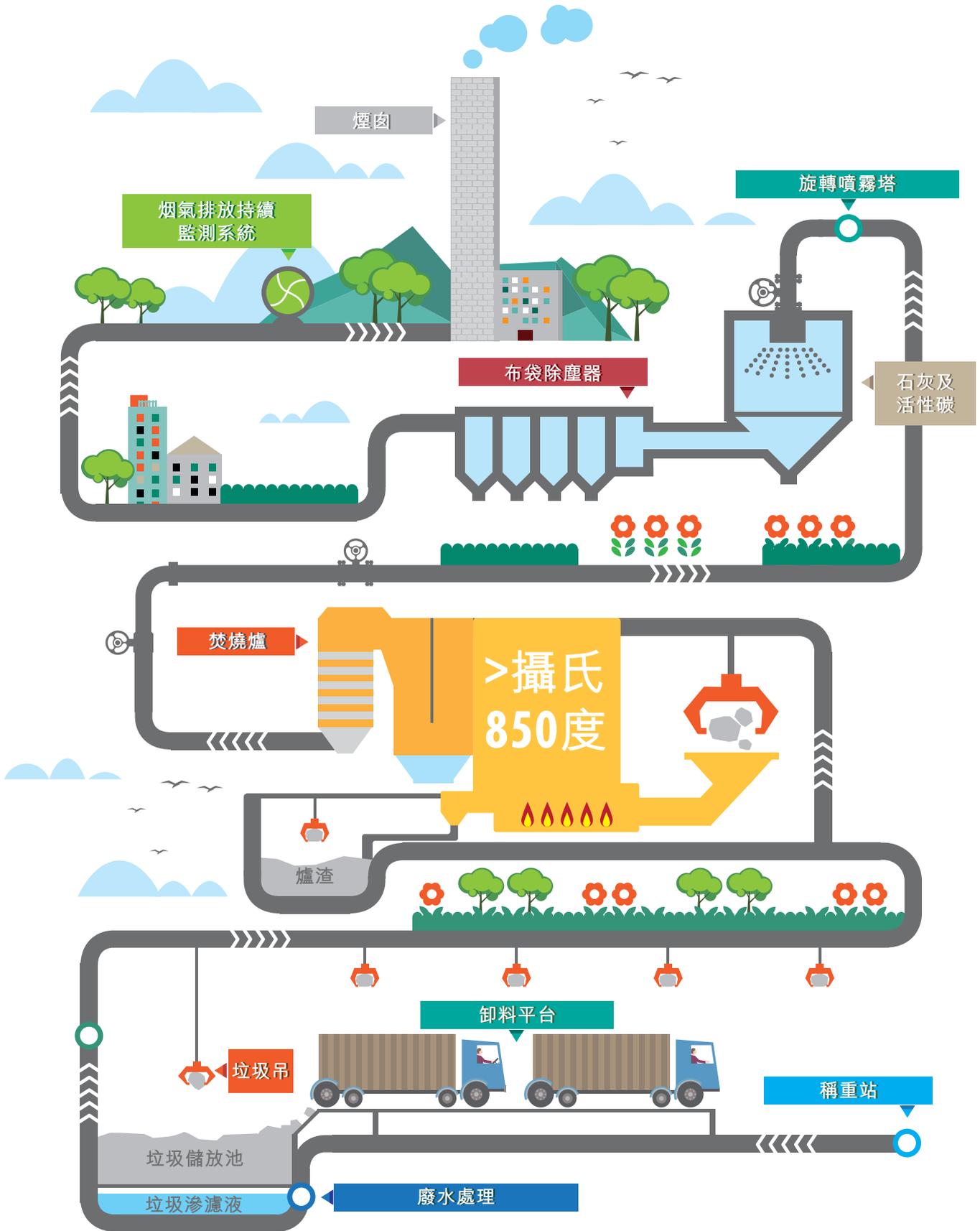
總營運及已確認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14,650噸

(於2016年3月22日)

	科偉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科偉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科維 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粵豐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	東莞粵豐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二期)	清遠 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垃圾焚燒發電廠 (第一期及第二期)	興義 垃圾焚燒發電廠
地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東莞	廣東省清遠	廣東省湛江	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	貴州省興義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 裝機處理能力	1,800噸 (技術改造前為 1,200噸)	1,500噸	1,800噸	1,800噸	1,200噸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1,500噸	技術改造後：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技術改造前為500噸)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裝機發電容量	36兆瓦	50兆瓦	30兆瓦	42兆瓦	規劃中	規劃中	30兆瓦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6兆瓦
焚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技術改造後) 流化床技術 (技術改造前)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機械爐排技術 (技術改造後) 流化床技術 (技術改造前)	機械爐排技術
業務模式	BOO	BOO	BOO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特許經營權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年(從2004年 12月10日 至2028年 11月30日)	商討中	通過環境評估後 30年	28年(從2013年 4月18日 至2041年 4月17日)	至2042年4月	自正式投產日期起計 為期30年
垃圾處理費用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110元/ 噸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110元/噸	人民幣50元/噸 (商討中)	人民幣81.8元/噸	人民幣95元/噸	人民幣80元/噸
狀態	試營運	正在進行 前期工作	商業營運	商業營運	規劃中	規劃中	建設中 (預計2016年 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營運中 (將進行技術改造)	第一期：試營運 第二期：規劃中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收入與年內利潤分別為
1,184.5百萬港元和288.9百
萬港元，較去年分別上升
49.2%及38.7%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
1,504,558
噸

綠色能源發電量
657,197,000
千瓦時

減排二氧化碳
709,773
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中央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去加強環境保護及下調燃煤火力發電廠的上網電價，令垃圾焚燒發電廠受到不良影響。透過增加營運能力效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理想業績。

整體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184.5百萬港元(2014年：794.0百萬港元)，較2014年增長49.2%。經營利潤及年內利潤分別為381.2百萬港元(2014年：297.4百萬港元)及288.9百萬港元(2014年：208.4百萬港元)，增幅為28.1%及38.7%。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272.0百萬港元(2014年：191.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42.4%。每股基本盈利為13.6港仙(2014年：12.7港仙)，較去年上升7.1%。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504,558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657,19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62,879噸，減排二氧化碳709,773噸。

提升處理能力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5年，本集團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從3,600噸上升至5,400噸，增長50%。

總處理能力

截至2015年底，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及已簽訂合同的處理能力達12,400噸，較去年上升約80%。

於本年報日期，計及東莞粵豐已獲批的增容及收購興義鴻大項目，總處理能力及已簽訂合同的處理能力進一步提升至14,650噸。再計及有條件獲得北流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本集團總處理能力將再進一步提升至15,700噸，視乎最終條款而定。

項目

整體

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擁有10個項目，已營運及確認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14,650噸。於2015年，本集團將業務地域範疇自廣東省擴展至廣西壯族自治區及貴州省。

於2015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4年4月開始進行技術改造，並已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此後開始向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於2015年1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可將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相關擴充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進行。

於2015年8月，億豐收購天翠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項目仍在規劃。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已經完成，天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公告。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可額外增加一條具備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200噸的生產線及建設東莞市綜合性環保公益基地。本集團現正就擴容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進行測試，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於2015年4月，本集團接獲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的通知，表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須同步建設一期及二期。於2015年5月，本集團收購湛江粵豐剩餘的45%權益，旨在增強項目管理及獲取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穩定收入。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已經完成，湛江粵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廣西壯族自治區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來賓中科100%股權。於本年報日期，交易已經完成，來賓中科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公告。來賓中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授權科維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最多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該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上半年動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公告。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已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議，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於本年報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貴州省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訂立意向函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興義鴻大100%股權。於2016年1月，科維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收購興義鴻大100%股權。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年報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01,152	104,423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191,706	107,95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89,000	69,634
	售電量(兆瓦時)	78,500	58,638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8.2%	84.2%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76,207	563,441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577,611	540,900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49,476	239,903	
售電量(兆瓦時)	221,272	208,374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8.7%	86.9%	
廣西壯族自治區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11,935	720,672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683,011	671,33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97,322	289,135
	售電量(兆瓦時)	261,140	258,189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7.8%	89.3%
	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4,873	不適用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52,230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1,399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15,568	不適用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72.8%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收到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1,544,167	1,388,536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附註1)	1,504,558	1,320,189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657,197	598,672
	售電量(兆瓦時)	576,480	525,201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附註2)	87.7%	8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1： 所處理垃圾不包括本集團所收集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

附註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3：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14年4月起暫停營運以作技術改造，並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

附註4： 來賓中科被收購後，其業績自2015年8月14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5年8月14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1,184.5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794.0百萬港元增長49.2%，主要是有關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於2015年8月恢復試營運後，科偉焚燒發電廠的售電收入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增加，以及自2015年8月14日起將來賓中科焚燒發電廠合併入賬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376,211	31.8%	349,149	44.0%
垃圾處理費收入	204,917	17.3%	192,797	24.3%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83,328	49.2%	247,763	31.2%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1.7%	4,258	0.5%
總計	1,184,536	100.0%	793,96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78,463	6.6%	50,761	6.4%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223,908	18.9%	219,976	27.7%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268,447	22.7%	271,209	34.2%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600,799	50.7%	252,021	31.7%
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12,919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184,536	100.0%	793,967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薪酬及僱員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4年的451.6百萬港元增加65.0%至2015年的745.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所產生的建設成本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恢復營運後，營運成本增加。尤其是建設成本從2014年的20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486.1百萬港元，佔2015年總銷售成本的65.2%。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5年，本集團的毛利達43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342.3百萬港元增加28.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毛利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其技術改造後所產生的營運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322,022	73.3%	296,769	86.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97,222	22.1%	41,294	12.1%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4.6%	4,258	1.2%
總計	439,324	100.0%	342,321	100.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4年的43.1%下降至2015年的37.1%。該下降主要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收入毛利率一般較垃圾焚燒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毛利率低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毛利率	2014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運營	55.4%	54.8%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本集團毛利率	37.1%	43.1%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員工薪酬及僱員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辦公室租金費用、上市費用、安保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年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4年的96.7百萬港元增加15.4%至2015年的111.6百萬港元。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上升、上市公司運營費用及關於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的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其他。年內，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51.5百萬港元下降4.5%至2015年的4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科維申請2013年的增值稅退稅並於2014年上半年收到全額退稅，而2015年並無相關調整、科偉於2014年收到增值稅退稅，而2015年並無該增值稅退稅及東莞粵豐僅自2015年起收取增值稅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由人民幣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及2015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虧損。

利息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4年的61.8百萬港元降至2015年的51.4百萬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中國利率下調及若干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而令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年內，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27.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40.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4年的191.0百萬港元增加42.4%至2015年的272.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為311.5百萬港元(2014年：308.0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用淨現金為343.0百萬港元(2014年：106.4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總額為31.5百萬港元(2014年：產生201.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源自經營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449.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28.2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本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募集所得款項總額1,165.0百萬港元，扣除各項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68.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照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有關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的相關用途如下：

	可供動用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 發電廠，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812,095	746,271	65,824
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第二期	149,596	70,313	79,28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6,855	68,183	38,672
總計	1,068,546	884,767	183,779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419.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28.7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借款並以人民幣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2,334.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418.0百萬港元)，此乃基於人民幣及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1,098,852	776,11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有抵押	321,043	252,576
銀行借款總額	1,419,895	1,028,6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長期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9,546	432,88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0,349	595,798
銀行借款總額	1,419,895	1,028,686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47.8%（2014年12月31日：3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762.3百萬港元，其中342.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及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63.3百萬港元（2014年：67.3百萬港元），減少4.0百萬港元。借款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貸款利率下調、償還銀行貸款及若干利息費用合資格資本化所致。2015年的實際利率介乎5.15%至6.90%，2014年則介乎6.08%至7.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銀行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銀行存款的比重以管理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1,225.9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無），而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348.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942.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4.2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湛江粵豐餘下45%股權訂立協議。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已完成且湛江粵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2015年5月，科維收購來賓中科100%股權。來賓中科目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以BOT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此外，於2015年6月，科維與來賓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科維可將來賓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擴充至1,500噸，並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其中第一階段運作時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而完成第二階段運作可額外增加500噸。於本年報日期，交易已經完成，來賓中科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8月14日的公告。

於2015年8月，億豐收購天翠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翠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年報日期，交易已經完成，天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公告。

於2015年11月，本公司訂立意向函件，內容有關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於2016年1月，科維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其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年報日期，交易仍有待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公司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除相關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的開支及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建設成本)為1,019.8百萬港元(2014年：315.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若干的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該等資產賬面總值為1,575.6百萬港元(2014年：1,349.4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49名僱員，當中12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530名及1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90.8百萬港元(包括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5.8百萬港元)(2014年：68.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16年1月，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於本年報日期，尚未提取任何款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於2016年1月，科維就收購興義鴻大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30,900,000港元)。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

於2016年3月，科維已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有關北流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BOT特許經營權，並已就此方面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於本年報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的承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因此已就營運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設備、職工及排放物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

A. 環境

排放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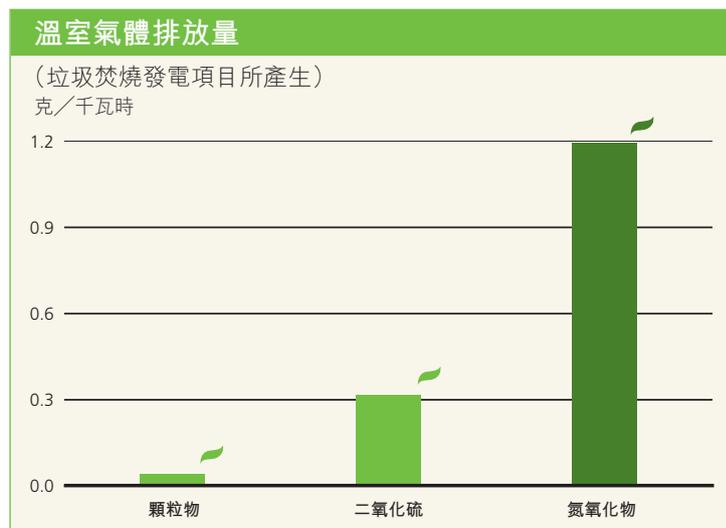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氣、爐渣及飛灰)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營運中的廠房。為符合《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14)及《工業用水水質標準》(GBT19923-2005)的規定，本集團對營運中的廠房實行嚴謹的排放物控制措施。

廢氣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利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選擇性非催化還原」)系統處理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廢氣。選擇性非催化還原過程可將有害的氮氧化物轉化為無害的大氣氣體。本集團亦採用半乾脫硫、旋轉霧化器及顆粒活性炭袋式過濾器等技术去除二噁英、煙霧、灰塵、二氧化硫、鹽酸、氫氟酸及重金屬等有害污染物。一般而言，新設及營運中的廠房須時刻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國國家標準，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營運中的廠房之溫室氣體排放物包括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於2015年，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總排放量分別為27.3噸、207.6噸及784.0噸。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1,504,558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量657,197,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262,879噸，減排二氧化碳709,773噸。

下表載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千瓦時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飛灰處理措施

焚燒時產生的飛灰被分類為有害垃圾。我們委聘承包商收集、運輸及處理飛灰。處理方法涉及飛灰穩定／固化，然後在當地的危險垃圾填埋場進行填埋。飛灰收集及運輸須使用密封容器及專門車輛進行，而有關程序及數據須按環境保護局要求妥善存檔。處理方法由地方環保機關嚴格管理。

固體垃圾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由承包商收集，作為一般工業固體垃圾進行進一步處理。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通過污泥脫水設施進行脫水。經濃縮的污水及泥塊可能會在現場進一步焚燒。爐渣中混合的廢金屬予以收集作回收。

為減少產生飛灰及固體垃圾，本集團將盡力提升效能並為營運中的廠房提供最佳環境，以達致徹底燃燒。

污水處理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滲濾液通過管道運送至滲濾液處理站，然後透過上流式厭氧污泥床、膜生物反應器及納濾進行處理。污水可能會通過反滲透及水解酸化進行進一步處理。經處理的污水可重複用作廠房內部的循環冷卻水或排至場外。

在2015年，滲濾液處理量合共為75,692.3噸。

噪聲控制措施

我們的各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周邊環境噪聲控制措施的列表，其中包括：

- 主體設施設計及建設應盡可能遠離辦公區，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噪聲影響；
- 在員工集中的控制室內安裝吸聲裝置；及
- 安裝低噪聲設備、鍋爐排氣消聲器以及一次及二次進氣口消聲器。

可持續發展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煤炭、柴油、天然氣、水及電進行垃圾焚燒發電過程。

在2015年，本集團使用總煤炭、柴油及天然氣分別為5,527.4噸、220.0噸及121.4噸。本集團使用總水量為2,707,649噸，或每千瓦時0.004噸。本集團所耗總電量為73,926,320千瓦時。由於我們的產品為電力，故毋須使用包裝材料。

我們使用由政府供應的水並處理滲濾液。物色水源以供生產並無特別問題。為節省水源，本集團通過管道運送滲濾液至滲濾液處理站進行處理。所有經處理污水乃於我們營運中的廠房內使用。此外，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並對世界作出貢獻。

為節約使用煤炭、柴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安排定期維修。

本集團於廠房實行節能舉措，旨在減少內部使用能源。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管理層不僅專注於業務發展，同時亦關心垃圾焚燒發電廠對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將對土地、水源、地震安全、勞工安全及衛生等進行影響評估。我們已實施氣體排放在線監測以監測排放量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減少使用天然資源，並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旨在為大眾帶來綠色環境。

B. 就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中國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在此方面，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充足的防護服、面罩及裝備、工作安全培訓，並委派專門的安全管理人員。本集團已發佈並實施多項指引以管理可能發生在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事故及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人身傷害、地震及電力中斷。該等指引旨在盡量減少事故發生，並在發生事故及災害時提高我們應對措施的效能。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僱員工作安全，例如機器在達致一定壓力點時會自動關閉、設立意外記錄制度及對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核查，確保設施及設備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本集團亦在垃圾焚燒發電廠設有多種標誌，就我們的工作環境存在的危害及危險向僱員提供足夠警示及資料。本集團亦不時就工作安全實踐向僱員發出指引材料。

可持續發展報告

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能承擔健康及安全控制責任，且符合中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於2015年並無因工死亡個案。

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包括但不限於各辦公室設有Wi-Fi服務、提供零食及水果，以及舉辦聯誼活動。

員工

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提供全面福利、培訓及晉升機會，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從而維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015年按職能劃分之員工分佈

	中國	香港	總計
管理	10	2	12
財務	19	5	24
技工	140	0	140
業務發展	9	0	9
採購	11	0	11
生產	253	0	253
其他	88	12	100
	530	19	549

可持續發展報告

2015年按性別劃分之員工分佈



	中國	香港	總計
男性	423	8	431
女性	107	11	118
	530	19	549

2015年按年齡劃分之員工分佈



	中國	香港	總計
45歲以上	76	3	79
36-45歲	155	8	163
26-35歲	236	8	244
25歲或以下	63	0	63
	530	19	549

重視平等機會

本集團十分重視平等機會，並嚴格遵守相關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以保護任何員工不會因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等因素而於僱傭各範疇中遭受歧視。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包括在職培訓、教學、課堂及戶外培訓，以提供最新知識予員工。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以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廠房的行政部門將監察招聘過程，以杜絕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十分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垃圾收集由地方政府處理。所有垃圾由密封式垃圾車收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將就垃圾運輸定期與地方政府進行會議溝通。

本集團已就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例如：

- 與第三方的主要合約於招標程序後簽立；
- 承包商及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及
- 我們設有現場管理團隊，監督本集團接獲的材料以及承包商及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

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為電力，而本集團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家電網的規定。

反貪

本集團禁止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於2015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貪污活動而尚未結案的法律訴訟。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檢舉政策。員工可向審核委員會或企業管治委員會舉報可疑活動。委員會將進行內部調查、委任外聘核數師或在有需要時上報監管部門。

社區投資

作為盡責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本集團的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月邀請公眾參觀廠房，並就環保事宜分享相關經驗，以提高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

於2015年，合共3,007人參觀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專業機構合作識別、監察並制定計劃，以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識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風險	性質
策略 業務地域集中	業務過份集中一個地方，如該地區發生自然災害或市場衰退，本集團的資產及財產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及損害，並對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觀感	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 經營合規性	倘集團未能為業務經營取得所需證書、牌照、許可証或政府批文、或未能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可証或批文及法律規定出現變動，公司或需承擔額外成本或作出額外投資。
特許經營協議	經營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違反任何協議規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處罰或協議被終止。
上市規則合規性	未能遵守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例，因而影響公司的聲譽及日常運作。

風險	性質
運營	
科技轉變	當科技出現轉變，集團由於依賴現行模式，或未能適應或進行調節；技術上有所轉變，本集團未能取得批文，進行改造工程。
承包商	集團依賴獨立承包商開發新項目，如承包商無法妥善完成工程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集團未能適當管理承包商，可能引致對外承包商的工作範圍跟原定目標不一致，及使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的策略產生背離。
運營效率	集團的資產面對危險因素以及運營或會面臨多種干擾及風險，可能導致運營表現低於預期產品或效率水平，對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設備檢修及故障	集團依賴重大機械設備進行日常營運，如設備配件需要更換時，難以或無法為設備找到合適備件，或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靈、或人為錯誤及事故對集團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	
財務預算	集團面對多項危險因素及運營風險，可能產生意料之外費用，導致超支(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第三方蒙受的損害或損失而遭受罰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認為維持及建立品牌對於擴大本集團利潤及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而言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

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可展示本集團高水準之信譽及透明度，亦可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該條文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擁有同等地位，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向董事會及任何其所任職之委員會作出貢獻。該等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因處理其他公務缺席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關，制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政策。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委任日期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4年1月28日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14年2月10日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9月24日
黎俊東	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黎靚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7日

董事會成員之相關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委員會可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李詠怡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子。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之堂弟及李詠怡女士之姻堂弟。有關各董事關係及履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至44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之發展，董事明白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要素。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以及向高級管理層作出清晰指引。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表現之最新資訊，讓董事會履行及完成職責。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有明確界定之角色及職責範圍。李詠怡女士為主席、黎健文先生為副主席及袁國楨先生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之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彼亦籌組董事會工作，確保其行之有效，並不時指示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發展狀況及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資料或條文，致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同時，主席將邀請董事一同出席不時舉辦之公司活動，以促進董事間建立友好及正面之關係。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帶領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訂定之目標及方向執行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業務營運之職責得以有效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之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已確認本身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超過9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執行董事與審議之事項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就有關事項獨立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最多三年，須予重選。

基於所採納之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新委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接受委任前所任職之上市公司或機構之名稱、職銜及其職位性質，並承諾就任何相關變動適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就彼等之履歷詳情提交書面確認或最新資訊(如有)，並於本年報列載董事履歷詳情之最新資訊(如有)。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細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以供股東於選舉董事時據理作出知情決定。為填補空缺而委任或新增委任之所有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應屆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並有權重選連任。本公司委任董事須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明白董事獲得有關其履行董事職責之最新資訊之重要性。因此，各新任董事可收到入職培訓套件。公司秘書亦將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適用之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更新及加強董事對企業管治發展之認知及存置董事出席培訓之記錄。

此外，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經營數據、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資料。管理層將向董事匯報季度分析報告，以確保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之發展。

董事姓名	職銜	培訓類別
李詠怡	執行董事兼主席	A、B、C
黎健文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A、B
袁國楨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B、C
黎俊東	執行董事	A、B、C
呂定昌	非執行董事	A、B、C
黎靚	非執行董事	A、B、C
沙振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陳錦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
鍾永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A： 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培訓

B： 閱讀有關規則及法規之最新資料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C： 出席由本公司安排之實地考察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更於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參與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一般而言，董事會於年內最後一次常規實體會議釐定來年常規會議之日期，以確保全體董事能安排各自之時間表，務求分配時間出席會議。本公司亦將於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個工作天之通知。如舉行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公司秘書將按照主席之指示於會議日期前21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議程草擬本，以供彼等閱覽及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議程僅於載入所有董事之意見(如有)後方由公司秘書簽署及發佈。會議文件一般於會議日期前3個工作天派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已充分知情。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須待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或由指定董事委員會執行及處理。擁有利益之董事可出席會議，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擁有利益之董事須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可要求公司秘書就相關方面提供意見和服務，包括跟進任何事項或予以配合，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管理層於每季度董事會會議都會向董事提交相關之報告並匯報內容，亦於每月初向董事提交本集團上個月相關財務及營運數據之報告以及董事會不時要求之其他報告以供董事審閱及評價。管理層對於董事之任何查詢亦會詳盡解說，因此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審。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細載列會議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疑問或發表之意見。公司秘書一般會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結束後14個工作天內，將會議記錄初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在綜合董事意見後(如有)，公司秘書將經會議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定稿發送予所有相關出席董事，供彼等存置。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撥出合理時間跟進及處理本公司各項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5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詠怡	7/7	-	-	-	-	1/1
黎健文	7/7	-	-	-	-	0/1
袁國楨	7/7	-	-	-	-	1/1
黎俊東	7/7	-	-	-	-	0/1
呂定昌	7/7	-	-	-	-	1/1
黎劼	7/7	-	-	-	-	1/1
沙振權	7/7	3/3	1/1	2/2	1/1	0/1
陳錦坤	7/7	3/3	1/1	2/2	1/1	1/1
鍾永賢	7/7	3/3	1/1	2/2	1/1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及遵守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4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列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適當地修訂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ii)監督審核程序，(iii)執行董事會委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及(iv)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呈報。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年內，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三月、八月及十二月舉行3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閱2014年全年業績、2014年年報、2015年中期業績及2015年中期報告；
- 審閱核數師之審計及審閱工作報告；
- 討論及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內控系統、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
- 審核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

就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異議。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費用	2,700	1,500
非核數服務費用	893	98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有編製本年報所載賬目之責任，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在有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因素或情況，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沙振權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三月及四月舉行2次會議，其議程載列如下：

- 審核2015年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調整；
- 確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之薪酬；
- 就董事於2015年之薪酬商討及釐定向董事會提出之建議；及
- 確認及追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列載如下：

薪酬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7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鍾永賢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主席為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務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女性	男性							
職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組別	31-40			41-50				51-60	
技能／經驗	具項目發展及一般管理的經驗					具豐富證券及投資行業的經驗		具豐富會計及財務服務經驗	合資格律師
服務年資	少於2年							少於3年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考慮退任董事(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黎靄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鍾永賢先生，主席為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評核對本集團內部政策之合規情況；(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措施；及(iv)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14之合規情況。

於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議程主要為審閱董事之培訓記錄及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合適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成效。

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會計、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與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合作，並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直接向其匯報。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各部門之工作流程及評估風險，協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遵守監管規定及指引，以改善內部監控機制之效能。透過不時進行持續內部審核及匯報，內部審核部門將確保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檢討及商議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提交之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倘於監察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或任何重大缺陷，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將適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情況。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有效運作。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情況，以及有關其業務變動之風險管理，並討論及制訂應對策略或措施。於年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完成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

股東權利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本公司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一半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盡量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於其後21日內舉行該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提出動議。該要求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並須註明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且須由提出要求之人士或該等人士認證，並須於不遲於(i)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6)個星期或(ii)(倘較後者)該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該要求，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佔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之股東；或
- (b) 至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如任何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名彼以外之人士備選本公司董事，有關股東須向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6803B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彼提名有關人士備選董事之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獲提名候選人之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去三(3)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彼願意備選及同意公佈彼之個人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7)日，以及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寄發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當日起計，直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日為止。相關程序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各個別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各退任董事。所有決議案已於大會上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於2015年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良好溝通極為重要，致使股東及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公司已透過多個渠道及平台向股東匯報本集團之表現及最新發展，詳情如下：

- 除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致股東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外，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財務概要、新聞發佈及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致使股東可自本公司之網站取得更多公司資料；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投資者關係。於2015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財務分析師舉行多次會議；
-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頁公司資料內；及
-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名主席、外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已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已與主席商討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策略。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及
-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建議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公司秘書負責向出席股東闡明相關程序，以確保股東熟悉以股數投票方式之表決程序詳情。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41歲，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重油買賣。李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李女士為黎俊東先生之妻，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36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及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於本集團成立前，黎健文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在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工作，負責業務發展。彼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粵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總經理。黎健文先生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健文先生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堂弟。

袁國楨先生，50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袁先生自2003年6月起任科偉的董事，並自2011年10月起任科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各自成立以來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彼於1995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營運及管理公司。袁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袁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黎俊東先生，41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科偉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兼董事，自2009年2月起任科維的董事並自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成立起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黎俊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十一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黎俊東先生自1997年9月起任職於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公司)，彼目前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黎俊東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黎俊東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俊東先生為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36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並聯席負責該公司在亞洲的環保投資。彼自2008年10月起一直任職於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呂先生曾任兆恒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現時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旗下投資項目公司之一)的臨時財務總監。加入Olympus Capital Holdings Asia之前，呂先生任職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直至2008年8月。呂先生於2001年5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以優異成績畢業)及文學士學位。

黎叢先生，41歲，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月起被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聘為董事總經理，目前為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彼自2007年6月起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黎先生於1997年5月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分別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均以優異成績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56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3年4月起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沙教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諾普信農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5)、廣州東凌糧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3)及珠海樂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19)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4年9月，彼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incap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UN)的獨立董事。沙教授於1982年1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錦坤先生，42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9)的執行董事兼秘書。於2015年6月30日，彼辭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0)(前稱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輝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0)的公司秘書。彼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獲委任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務學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38歲，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分別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的執業範圍包括一般商務及公司事宜、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在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律師行工作，主要負責跨境商務項目。鍾先生分別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6第12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履歷

宋蘭群先生，48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湛江粵豐的總經理。宋先生於1995年8月獲惠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機械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曾於1997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宋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7月獲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內燃機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波先生，39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擔任執行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2012年12月出任東莞粵豐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2003年3月首次加入科偉擔任總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陳先生擔任科維的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其後於2011年6月加入東莞粵豐帶領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進行技術改造。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現稱東北電力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玲芳女士，42歲，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彼亦自2014年9月24日起一直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主管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離職時任伍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營運總監。王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任Wah Yuet (Ng's)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財務規劃及會計部的日常管理。彼於1998年9月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王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郭惠蓮女士，46歲，於2011年8月加入東莞粵豐並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採購。郭女士目前分別自2011年8月及2013年1月起任東莞粵豐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粵豐諮詢於2014年4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彼於1998年6月至2008年8月在東莞市東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建設業務管理。加入東莞粵豐前，郭女士亦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東莞東城東興熱電有限公司(現稱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主要參與天然氣發電業務的管理職務及財務管理。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天然氣發電。郭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大專學歷。郭女士為黎俊東先生及黎健文先生的表姊，並為李詠怡女士的姻表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洵梅女士，47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並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為東莞粵豐的董事。彼於2011年6月自科維加入東莞粵豐，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彼負責東莞粵豐及湛江粵豐的財務管理。張女士於1994年12月獲雲南省人事廳認可為助理工程師，並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於2000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東莞市五方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的職位。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張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雲南工學院(現併入昆明理工大學)，獲得工業造型設計大專學歷。

閔澤清先生，48歲，於2015年8月加入科維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項目開發。他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太倉垃圾焚燒發電廠廠長，及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浙江旺能環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廣州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創冠環保(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後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廣東博海昕能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閔先生於1988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大專學歷。

謝宇斌先生，48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常務副總經理，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謝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金融經濟專業初級資格。謝先生於199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謝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彼透過函授於2009年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鄧風華先生，47歲，於2009年3月加入科維，其後於2009年11月加入科偉。彼於2011年9月自科偉加入東莞粵豐。彼自2012年10月以來擔任東莞粵豐副總經理並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東莞粵豐的日常生產。彼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擔任科偉汽機工程師，於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擔任科維工程部經理。鄧先生於2003年9月獲邵陽市人事局認可為設備工程助理工程師。彼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現稱昆明中電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雲南雙星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發電及售電。鄧先生透過函授於1995年12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大專學歷。

陳文捷先生，48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生產副總經理以及科偉副總工程師，負責協助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東莞市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彼於2005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工商管理專業中級資格。彼於1994年10月獲國務院電子信息系統推廣應用辦公室授予計算機軟件程序員資格。彼於1996年6月至2006年7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核能及熱能利用學士學位。

陳進喜先生，43歲，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湛江粵豐及粵豐諮詢的監事以及科偉及科維的財務副總經理。彼負責科偉及科維的財務管理。陳先生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出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陳先生透過函授於2013年7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畢業證書。

李德明先生，51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科偉及科維總工程師，負責協助本集團總工程師進行科偉及科維的日常生產。李先生於1996年12月獲佛山市人事局認可為熱能機械工程師。李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汽機工程師。彼於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擔任廣州威立雅固廢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的機械維修主任及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的生產管理。彼曾任廣州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熱能機械工程師，負責熱能機械相關技術及廣州市第一資源熱力電廠第二分廠的生產管理。廣東國宏電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2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沒有派息)。

年內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191.7百萬港元(2014年：1,056.1百萬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慈善捐款為195,250港元。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

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5.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費用和包銷佣金後)約為1,068.5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已動用884.8百萬港元，結餘存放於香港的銀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965.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及資本化的利息

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前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1頁。

董事

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1頁，而彼等的履歷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42至44頁。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8條，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及陳錦坤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彼等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47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

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表揚、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1.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2.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擁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可以是下列任何類別人士：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5%。

董事會報告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	各參與人可認購的最高數額為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人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開始行使，惟可根據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或須達成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在遵守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且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必須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以及最少以下列中最高者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由201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年內已註銷				
董事									
李詠怡女士	-	250,000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	750,000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 聘任的其他僱員									
合共	-	2,250,000	-	-	-	2,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計	-	3,000,000	-	-	-	3,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2015年12月31日、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年報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全權信託 創辦人 ⁽¹⁾	總權益 ⁽⁴⁾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李詠怡女士	1,626,000	250,000	250,000	1,301,652,837	1,303,778,837	65.2%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01,652,837	1,311,652,837	65.6%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607,000	0.03%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303,528,837	-	1,303,778,837	65.2%
沙振權教授	30,000	-	-	-	30,000	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48頁。
3. 代表250,000股購股權由黎俊東先生持有。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附註1)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附註1)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01,652,837 ⁽¹⁾	—	65.1%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²⁾	—	65.1%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652,837 ⁽³⁾	—	65.1%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01,652,837	—	65.1%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305,678 ⁽⁴⁾	—	5.2%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6年1月21日，AEP Green Power, Limited持股量由103,305,678股股份增加至116,305,678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8%。

任何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僱員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49名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僱員成本為9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乃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貢獻釐定。花紅亦根據僱員的表現分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切合僱員需要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除市場標準外，本公司釐定各董事的酬金水平時亦視乎個人能力、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承擔。本公司亦為董事設立福利計劃。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本集團於2015年的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書中披露，黎建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誠朗及臻達(「控股股東」)，已承諾避免牽涉或參與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控股股東、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2014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迄今一直有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收購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額為465,012,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按轉換價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轉換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465,012,000港元可轉換為約118,928,9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5%，或已擴大發行股本約5.61%。有關訂立該貸款協議之原因及有關協議下的轉換權行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公告。於本年報日期，可換股貸款仍未提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入51%及88%以下，及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包括BOT項目建設的承包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量的77%及83%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

客戶

我們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會議等作出了解。本公司會與主要客戶中國南方電網及國家電網就維護進行協商，以減少對電網的影響。再者，我們回應電網公司的關注或要求時，會遵循合適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供應商

我們珍惜與供應商長遠的合作關係，所以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向社會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據此，我們就主要合約採用招標程序，而供應商須根據合約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標準。

本地監管機構

為更好地服務社會，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定期匯報最新營運情況，以便向公眾提供最新的發展。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作出涉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因此，本公司將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如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2014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1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年報第23至30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23至30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返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已分配資源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年內，據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關連交易

於2015年5月12日，科維與湛江粵豐(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45%股權持有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約港幣268,531,000元)收購湛江粵豐的該45%股權。收購的目的為加強本公司對湛江粵豐的管理及對本集團而言能自其垃圾焚燒發電廠投入試營運後獲取穩定收益。由於賣方實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已完成且湛江粵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關聯方交易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該持續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審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且彼等將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詳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6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3至129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	1,184,536	793,967
銷售成本	6	(745,212)	(451,646)
毛利		439,324	342,3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11,646)	(96,723)
其他收入	7	49,158	51,467
其他收益 — 淨額	8	4,325	381
經營利潤		381,161	297,446
利息收入	11	11,897	5,525
利息費用	11	(63,271)	(67,334)
利息費用 — 淨額		(51,374)	(61,80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787	235,637
所得稅費用	12	(40,892)	(27,278)
年內利潤		288,895	208,35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001	191,038
非控制性權益		16,894	17,321
		288,895	208,359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13.6	12.7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3	13.6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288,895	208,359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9,761)	(1,25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	(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09,761)	(1,4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9,134	206,90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2,161	189,784
非控制性權益	16,973	17,1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9,134	206,9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53,642	167,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64,989	530,272
無形資產	17	1,914,654	1,270,66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19,892	113,126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511,595	119,914
		3,664,772	2,201,06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2	507
應收賬款	21	86,578	70,967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8	38,02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373	32,391
可收回所得稅		–	1,215
受限制存款	23	156,560	6,338
短期銀行存款	24	–	126,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49,136	1,328,172
		803,145	1,566,354
總資產		4,467,917	3,767,4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26	1,084,780	1,084,780
其他儲備	26	542,876	781,809
保留盈利		686,745	428,403
		2,334,401	2,314,992
非控制性權益		–	102,972
總權益		2,334,401	2,417,9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37,300	–
借款	27	1,098,852	776,110
遞延政府補助		56	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09,373	104,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8	1,316
		1,348,289	881,9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61,003	212,663
借款	27	321,043	252,5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81	2,274
		785,227	467,513
負債總額		2,133,516	1,349,452
總權益及負債		4,467,917	3,767,416
流動資產淨值		17,918	1,098,8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2,690	3,299,903

第63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第71至12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	360,463	36,609	8,097	203	-	20,524	250,051	675,947	85,853	761,80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	191,038	191,038	17,321	208,35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51)	-	(1,051)	(202)	(1,253)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	-	(203)	-	-	-	(203)	-	(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	-	(1,051)	191,038	189,784	17,119	206,903	
發行普通股	26	5,012	1,160,000	-	-	-	-	-	-	-	1,165,012	-	1,165,012	
股份資本化發行	26	14,988	(14,988)	-	-	-	-	-	-	-	-	-	-	
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26	-	(60,232)	-	-	-	-	-	-	-	(60,232)	-	(60,232)	
轉撥法定儲備		-	-	-	12,686	-	-	-	-	(12,686)	-	-	-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26	-	-	344,481	-	-	-	-	-	-	344,481	-	344,481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49,295	8,097	-	-	19,473	428,403	2,314,992	102,972	2,417,9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49,295	8,097	-	-	19,473	428,403	2,314,992	102,972	2,417,964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	-	-	-	-	-	-	272,001	272,001	16,894	288,8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09,840)	-	(109,840)	79	(109,7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9,840)	272,001	162,161	16,973	179,134
轉撥法定儲備		-	-	-	13,659	-	-	-	-	(13,659)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1	-	-	-	-	(148,586)	-	-	-	-	(148,586)	(119,945)	(268,531)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26	-	-	-	-	-	-	5,834	-	-	5,834	-	5,83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	1,084,780	704,944	62,954	(140,489)	-	5,834	(90,367)	686,745	2,334,401	-	2,334,401

第71至129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787	235,63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由建設－經營－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83,328)	(247,76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4,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84	35,8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43	3,966
無形資產攤銷		67,759	65,205
利息收入		(11,897)	(5,525)
利息費用		63,271	67,334
匯兌差額		4,602	(3,126)
購股權開支		5,8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277	9,94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4,164)
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	33,067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1,238)	8,169
— 存貨		(3,196)	(232)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27)	30,535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446	(2,95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763)	221,685
已付所得稅		(13,701)	(20,11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1,464)	201,57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0	(355,878)	(113,190)
已付投資按金		(64,69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67,279)	(207,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872	6,875
土地使用權付款		–	(3,8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4,461
受限制存款增加		(1,244)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124,420	–
已收利息		11,897	5,5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0,909)	(267,4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增加		(155,525)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1	(268,531)	–
借款所得款項		757,718	70,688
償還借款		(350,130)	(176,070)
已付利息		(80,136)	(68,682)
償還附屬公司前股東貸款	30(a)	(68,785)	–
自關聯方的還款		–	86,115
發行普通股		–	1,165,012
已付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		(10,194)	(77,012)
視作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344,4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5,583)	1,344,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57,956)	1,278,6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172	49,803
貨幣換算差額		(21,080)	(2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36	1,328,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以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增長策略、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來賓中科」)(附註30)及天翠有限公司(「天翠」)(附註30)、完成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及大致完成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湛江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為449,136,000港元、1,419,895,000港元及348,225,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檢閱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在考慮一切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後，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基於過往成功獲取新融資的記錄、與多家金融機構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獲得的新銀行借款(附註27及35)、建議發行的可換股貸款(附註35)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其負債及承擔自201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時保證經營、償付其負債及承擔。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此修訂將僅於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超過一個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訂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僱員服務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期間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僱員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以上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會有所變動。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不可回收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現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透過損益處理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須在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而「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要同期文件存檔，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會按每項收購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部分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總權益金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各附屬公司的所申報之數額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並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涉及非控制性權益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相關部分之間的差額記入權益內。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入權益內。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的集團實體(該等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入及開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當可能有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資產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3–5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建設成本。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竣工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之時。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土地的權利而支付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減值(倘適用)亦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轉讓對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在收購日享有被收購方過往權益之公平值超過本集團所購入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是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在營運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將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將更頻密進行。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建設、擁有及移交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

建設、擁有及移交(「BOT」安排)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成本主要包括符合資格作資本化及於垃圾焚燒發電廠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產生的建設相關成本及借款成本。於特許經營權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時，特許經營權服務成本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對須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組。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這必須具有約束力。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要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損失事件」)導致減值的客觀證據出現，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即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扣減，而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用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提高)具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浮動銷售開支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3 應收款項****(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b)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設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會確認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後)。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應負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費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為清償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可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清償導致流出的可能性須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而釐定。即使關於同一類別的責任中任何一項的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反映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恰當的時候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b) 遞延所得稅***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如在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且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c) 抵銷

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指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且該合約很可能獲利，則將合約收入在合約期內參照完工進度確認。合約成本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費用。若合約成本總額很可能會超過合約收入總額，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建設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入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確認。

如本集團的建造服務部分以金融資產及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代價的各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並初步按其各自的公平值進行確認。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供應電力、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及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服務應收取的金額(列賬時扣除增值稅)。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如下所述的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電力銷售收入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入於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 垃圾處理費

垃圾處理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ii)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建設收入

就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於建設期內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建設收入。完工進度乃參考已產生的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成本佔估計建設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收入確認(續)****(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其所對應擬補償的成本發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22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而不超過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最高固定貨幣金額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政府機關承諾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推行的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的5%供款，而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福利，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確認。

(iii)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報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作為費用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留聘在實體至特定時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指定時間內持有股份)。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價計量，並在歸屬期間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2.23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資產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4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銀行存款存於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就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而言，對手方的信貸質素經計及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後評估。考慮到持續還款歷史，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63% (2014年：7%)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賬款及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的68% (2014年：77%) 為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結餘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年度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總計約為31,464,000港元(2014年：流入201,570,000港元)，包括就湛江粵豐之BOT安排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342,994,000港元(2014年：106,350,000港元)。撇除湛江粵豐之BOT安排使用之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311,530,000港元(2014年：307,920,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1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款	392,271	238,697	944,962	264,196	1,840,1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992	37,300	–	–	498,292
	853,263	275,997	944,962	264,196	2,338,418
於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312,886	209,297	579,911	114,752	1,216,8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643	–	–	–	212,643
	525,529	209,297	579,911	114,752	1,429,489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將致使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3,005,000港元(2014年：10,28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結束時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非衍生金融工具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7)	1,419,895	1,028,68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449,136)	(1,328,172)
淨債務／(現金)	970,759	(299,486)
總權益	2,334,401	2,417,964
總資本	3,305,160	2,118,478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29%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3.3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可觀察的其他輸入資料。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與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所依據基準為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列載。

4.1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訂立BOT安排。於特許權協議屆滿後，基礎設施須無償移交予地方政府。如附註2.21所披露，與有關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未完工項目的收入及利潤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進行的工程。若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結果，則將影響於未來期間將確認的收入及利潤。

4.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運用的適當主要假設。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電費及垃圾處理費)出現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各財政年度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性變動。倘較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會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的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估計公平值分配收購成本。就有關收購來賓中科及天翠(附註30)而言，本集團已執行相關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所收購資產、釐定各個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指定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運用判斷。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4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4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376,211	349,149
垃圾處理費	204,917	192,797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583,328	247,763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20,080	4,258
	1,184,536	793,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79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其中約583,328,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17,471,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984,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1%，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14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4%，並由電力銷售收入貢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2,021,000港元來自第二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其中約247,763,000港元由建設收入貢獻而約4,258,000港元由財務收入貢獻。

6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煤炭	3,378	19,421
燃料	2,248	905
維護成本	29,153	26,583
環保費用	57,764	48,458
核數師酬金	2,880	1,59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84,980	67,958
購股權開支(附註26(c))	5,834	—
折舊及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15)	3,843	3,96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7,184	35,843
— 無形資產(附註17)	67,759	65,205
經營租賃租金	7,238	3,50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1)	—	(4,164)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486,106	206,469
本公司上市相關的專業費用	—	3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	44,785	48,138
政府補助	595	137
其他	3,778	3,192
	49,158	51,467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8 其他收益 — 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淨額	4,602	3,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虧損	(277)	(9,949)
撥備撥回(附註)	—	7,204
	4,325	381

附註：該款項指撥回由於過往延遲取得若干土地及建設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相關之支出撥備。

9 僱員福利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0,714	57,42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047	2,051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219	8,483
小計	84,980	67,958
購股權開支(附註26(c))	5,834	—
總計	90,814	67,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詠怡女士(註i)	-	1,800	450	18	2,268	486	2,754
黎健文先生(註ii)	-	604	-	18	622	-	622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註iii)	-	1,836	709	39	2,584	486	3,070
黎俊東先生(註iii)	-	3,216	909	25	4,150	486	4,636
<i>非執行董事：</i>							
呂定昌先生(註iii)	180	-	-	-	180	-	180
黎觀先生(註iii)	180	-	-	-	180	-	1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沙振權教授(註iv)	180	-	-	-	180	-	180
陳錦坤先生(註iv)	240	-	-	-	240	-	240
鍾永賢先生(註iv)	180	-	-	-	180	-	180
	960	7,456	2,068	100	10,584	1,458	1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註i)	–	630	210	17	857
黎健文先生(註ii)	4	165	–	5	174
袁國楨先生(行政總裁)(註iii)	7	1,020	241	25	1,293
黎俊東先生(註iii)	4	1,641	401	17	2,063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註iii)	60	–	–	–	60
黎叡先生(註iii)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註iv)	12	–	–	–	12
陳錦坤先生(註iv)	16	–	–	–	16
鍾永賢先生(註iv)	12	–	–	–	12
	175	3,456	852	64	4,547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已收及應收本集團的薪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相同)。

註：

- (i) 李詠怡女士於2014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 黎健文先生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袁國楨先生、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叡先生於2014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v) 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永賢先生於201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4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2014年：無)。

(d) 就獲取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4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4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於2015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4年：2名)，彼等的薪酬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2名(2014年：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890	4,90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6	4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06	—
小計	4,042	4,949
購股權開支(附註26(c))	972	—
總計	5,014	4,949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2014年
1,000,000港元至1,999,999港元	—	2
2,000,000港元至2,999,999港元	2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在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0,136)	(68,682)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6,865	1,348
	(63,271)	(67,3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97	5,525
利息費用 — 淨額	(51,374)	(61,809)

12 所得稅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027	18,134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16,027	18,134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4,865	9,144
所得稅費用	40,892	27,278

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續)

於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科維」)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於2011年至2013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4年至2016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維的適用稅率為12.5%(2014年：12.5%)。
- (i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粵豐」)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將於2013年至2015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粵豐的適用稅率為0%(2014年：0%)。
- (iii) 科偉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偉的適用稅率為0%(2014年：2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利潤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787	235,637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利潤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86,028	43,4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費用	15,659	7,605
稅務優惠	(60,795)	(23,771)
所得稅費用	40,892	27,2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2.4%(2014年：11.6%)。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72,001	191,0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000,000	1,501,11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6	12.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就超額配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由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6日(超額配股權失效日期)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超額配股權。已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上市日(2014年12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超額配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4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直接擁有：</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擁有：</i>				
世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世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粵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行政服務／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中國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貝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偉年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hina Scivest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co-Tech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Kewei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人民幣 120,000,000元 (附註(a))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 處理服務及營運與 管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660,000,000元／ 人民幣 580,000,000元 (附註(b))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i>間接擁有：(續)</i>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1,5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東莞市粵佳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5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 理服務及營運與管 理垃圾焚燒發電 廠／中國
東莞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附註(a)：科偉的實繳資本於2016年2月25日增至人民幣140,000,000元。

附註(b)：科維的註冊資本於2016年2月4日增至人民幣860,000,000元而實繳資本於2016年1月19日增至人民幣620,000,000元。

15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0,696
增加	953
攤銷	(3,966)
貨幣換算差額	(596)
於2014年12月31日	167,087
於2015年1月1日	167,087
攤銷	(3,843)
貨幣換算差額	(9,602)
於2015年12月31日	153,64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含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的租約	47,727	51,908

餘下結餘指按照建設－擁有一經營基準有權經營科偉的價值。

攤銷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乃以賬面值為153,64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2014年：167,087,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202,165	376,917	6,603	2,537	–	588,222
累計折舊	(30,309)	(81,514)	(3,107)	(864)	–	(115,794)
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1,856	295,403	3,496	1,673	–	472,428
添置	1,430	422	3,710	3,176	100,176	108,914
收購附屬公司	–	–	1,765	1,166	–	2,931
出售	(13,644)	(3,105)	(70)	(5)	–	(16,824)
折舊	(9,447)	(23,547)	(1,853)	(996)	–	(35,843)
貨幣換算差額	(681)	(1,132)	(15)	(5)	499	(1,334)
年末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3,900	358,441	12,370	7,080	100,675	662,466
累計折舊	(34,386)	(90,400)	(5,337)	(2,071)	–	(132,194)
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514	268,041	7,033	5,009	100,675	530,272
添置	881	23,553	4,014	7,734	497,531	533,7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33	31	67	111	40	482
出售	(701)	(1,336)	(38)	(74)	-	(2,149)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 廠房及設備	251,322	331,616	-	69	(583,007)	-
折舊	(12,358)	(30,448)	(2,426)	(1,952)	-	(47,184)
貨幣換算差額	(18,467)	(28,808)	(236)	(377)	(2,257)	(50,145)
年末賬面淨值	370,424	562,649	8,414	10,520	12,982	964,98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414,647	674,987	17,293	14,932	12,982	1,134,841
累計折舊	(44,223)	(112,338)	(8,879)	(4,412)	-	(169,852)
賬面淨值	370,424	562,649	8,414	10,520	12,982	964,989

折舊開支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所示：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7,844	29,730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40	6,113
	47,184	35,84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總賬面淨值為275,18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2014年：334,101,000港元)(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80,886	–	180,886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86	–	180,886
收購附屬公司	–	1,025,998	1,025,998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附註18)	–	132,688	132,688
攤銷	–	(65,205)	(65,205)
貨幣換算差額	(605)	(3,099)	(3,704)
年末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80,281	1,155,912	1,336,193
累計攤銷	–	(65,530)	(65,530)
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281	1,090,382	1,270,6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500,452	500,452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附註18)	–	303,136	303,136
攤銷	–	(67,759)	(67,759)
貨幣換算差額	(10,529)	(81,309)	(91,838)
年末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9,752	1,901,787	2,071,539
累計攤銷	–	(156,885)	(156,885)
賬面淨值	169,752	1,744,902	1,914,654

商譽主要歸因於2011年收購科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該等價值乃按照管理層就減值檢討批准的自收購日期起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經考慮有關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及當時的產能，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期將與第五年的現金流量相類似。

編製獲批預算所涉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考慮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編製財政預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9.5%(2014年：9.5%)。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

特許經營權主要歸因於收購東莞粵豐、來賓中科及天翠及自湛江粵豐BOT安排的分配，及攤銷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東莞粵豐及來賓中科與地方政府訂立的BOT安排作抵押。

18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本集團的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數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須設計、建設及營運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授出人保證本集團將會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收取最低年費。於特許權期屆滿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相關設施將移交地方政府機關。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提供的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20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及無形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549,621	119,914
即：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 非即期	511,595	119,914
— 即期	38,026	—
	549,621	119,914

該等金額尚未到期支付，並將以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營運期間產生的收入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2,647	9,190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	206,726	95,252
	209,373	104,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4,442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88,594	64,99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24,865	9,144
貨幣換算差額	(8,528)	(274)
於年末	209,373	104,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0,573
收購附屬公司	64,99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9,144
貨幣換算差額	(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4,442
於2015年1月1日	104,4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88,59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4,865
貨幣換算差額	(8,528)
於2015年12月31日	209,373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35,949,000港元(2014年：25,012,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0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垃圾處理所需煤炭、燃料及其他材料	472	5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29,686,000港元(2014年：40,8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之按金	62,0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6,208	111,196
租賃按金	1,617	1,930
	119,892	113,1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6,578	70,96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淨額	86,578	70,9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86	1,695
其他應收款項	2,190	15,423
可收回增值稅	64,497	15,273
	72,373	32,391
	278,843	216,484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532	25,013
一至三個月	34,169	23,769
三至六個月	7,691	12,152
六個月以上	1,186	10,033
	86,578	70,9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43,046,000港元(2014年：45,954,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34,169	23,769
三至六個月	7,691	12,152
六個月以上	1,186	10,033
	43,046	45,95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4,567	205,230
港元	4,276	11,254
	278,843	216,484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199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164)
貨幣換算差額	—	(35)
於年末	—	—

新增及撥回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6)。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將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其他類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45,991
出售	—	(44,664)
貨幣換算差額	—	(1,327)
於年末	—	—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將於權益內確認的重估收益203,000港元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

23 受限制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156,560	6,338

本集團的一筆7,162,000港元(2014年：6,338,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指就湛江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而質押的存款。另一筆149,398,000港元(2014年：無)指為集團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款。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為0.3%至0.35%(2014年：年利率0.35%)。該等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24 短期銀行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	126,76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及該等存款的原到期日介乎185至365天之間。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9,468	1,201,408
銀行存款	229,668	126,764
	449,136	1,328,172

本集團港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0.2%和6.6%(2014年：人民幣銀行存款為3.7%)，而該等銀行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1,414	183,465
港元	239,017	981,551
美元	18,705	163,156
	449,136	1,328,172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81,594,000港元(2014年：56,675,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5年	2014年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	5,000,000,000	—
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的初始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38,000,000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2014年12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4,962,000,000
於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數目		
於1月1日	2,000,000,000	—
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
於2014年4月25日發行新股份(註i)	—	1,152,38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註ii)	—	500,000,000
股份資本化(註iii)	—	1,498,847,619
於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等同普通股面值(千港元)	20,000	20,000

註：

- (i)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發行1,152,38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發售價每股2.33港元配售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全球發售」)。有關新股份之發行成本為96,454,000港元，其中33,067,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60,232,000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減。
- (iii) 於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藉扣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14,988,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按面值全數繳足向當時股東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498,847,619股股份。
- (iv) 就全球發售，本公司向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為止，隨時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有權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而該等股份以發售價每股2.33港元發行。沒有超額配股權有被行使。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註：(續)

- (v) 於2014年12月7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合共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即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須受計劃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規限)。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000,000股購股權。

(b) 其他儲備

(i) 資本儲備

於2011年10月，黎健文先生向本集團轉讓科偉的15%實益權益，而公平值與代價的差額63,041,000港元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3年6月30日，黎健文先生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297,422,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於2014年6月30日，直接控股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豁免本集團所欠的應付款項結餘344,481,000港元。此豁免已於同期被視作注資確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將其根據中國會計制度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其法定公積金，除非有關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例外。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該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c)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於2015年4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9445港元，金額乃根據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

— 授出日之股價	每股4.39港元
— 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	每年61%
— 平均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	每年1.43%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計算。上述假設之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非流動	1,098,852	776,110
流動	321,043	252,576
總計	1,419,895	1,028,686

長期銀行借款的償還年期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1,043	252,576
一至兩年	179,064	164,476
兩至五年	668,285	504,519
五年以上	251,503	107,115
	1,419,895	1,028,686

銀行借款乃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土地使用權(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無形資產(附註17)、銀行存款(附註23)及公司擔保(附註33)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有期貨款 — 有抵押	5.15-6.90	6.08-7.3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為342,432,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並收到其中225,29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7,30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9,642 411,361	25,696 186,967
	461,003	212,663
	498,303	212,663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4,192	12,643
一至兩個月	2,914	7,293
兩至三個月	3,187	2,159
三個月以上	9,349	3,601
	49,642	25,696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0,116	193,069
港元	8,187	19,594
	498,303	212,663

2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30 業務合併

(a) 收購來賓中科

於2015年5月26日，科維與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安」）及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科」）兩個獨立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來賓中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3,300,000元（相等於88,913,000港元）。來賓中科於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根據一份BOT合同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5年8月14日完成，收購後來賓中科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 8月14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福建中安和北京中科款項以收購來賓中科的100%股權	88,913
轉讓代價總計	88,913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7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7)	156,655
合同工程的應收客戶總金額	154,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13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8
存貨	353
應收賬款	3,5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628)
借款	(61,25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23,143)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8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a) 收購來賓中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78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來賓中科的現金流出淨額約77,44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73,300,000元(於付款日期相等於88,913,000港元)，由向來賓中科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467,000港元抵銷。

應收賬款的公平值為3,548,000港元。已到期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3,548,000港元，預期當中並無無法收回者。

來賓中科於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所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為12,919,000港元。同期來賓中科亦貢獻利潤2,135,000港元。

假設來賓中科於2015年1月1日起綜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入1,437,486,000港元及利潤282,460,000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應付原股東借款139,753,000港元，其中68,785,000港元已於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償還。

(b) 收購天翠

於2015年8月24日，億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鄭俊威先生(自然人及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等於278,990,000港元)收購天翠全部已發行股本。天翠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一項特許經營權，可以在廣東省清遠市建設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該交易已於2015年8月24日完成，收購後天翠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30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天翠(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收購所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於2015年 8月24日 千港元
代價：	
— 應付鄭俊威先生款項以收購天翠的100%股權	278,990
轉讓代價總計	278,99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附註17)	343,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65,451)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78,9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40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天翠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78,432,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於付款日期相等於278,990,000港元)，由向天翠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58,000港元抵銷。

於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天翠沒有貢獻收入。同期天翠及其附屬公司亦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假設天翠於2015年1月1日起綜合，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亦不會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收購於湛江粵豐的餘下權益

於2015年5月12日，科維與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湛江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268,531,000港元)收購湛江粵豐餘下的45%股權。有關收購事項在2015年7月大致完成而代價於2015年10月前分期付清。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119,945,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48,586,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湛江粵豐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119,945
已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代價	(268,531)
於權益內確認已付溢價	(148,586)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847	—
BOT建設成本	666,023	—
	1,225,87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38	338,470
BOT建設成本	136,887	603,639
	348,225	942,109

32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10	1,9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7,617	199
	14,227	2,154

33 財務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596,609,000港元(2014年：70,988,000港元)(附註27)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34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東莞粵星」)	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之公司
東莞市東長混凝土攪拌有限公司(「東莞東長」)	由控股股東黎健文先生控制之公司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東莞粵星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1,021,000港元。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東長免費收集及處理科偉所產生的飛灰及爐渣。該等安排已於2014年4月終止。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2,083	10,50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45	156
福利及其他開支	2,021	2,018
小計	24,449	12,676
購股權開支(附註26(c))	3,889	—
總計	28,338	12,676

3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1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金額為465,012,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於本年報日期，該金額悉數未獲提取。
- (b) 於2016年1月26日，科維就收購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興義鴻大」)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130,900,000港元)。興義鴻大目前於貴州省興義市經營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c) 於2016年2月23日，本集團與交通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480,000,000港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提取並收到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000,000港元)。此貸款將於2026年2月前分期償還。
- (d) 於2016年3月10日，科維獲北流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有條件授予一項BOT特許經營權，並就此訂立一個框架協議。於本年報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042,494	1,055,526
流動資產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464	1,101,618
	248,855	1,110,671
總資產	2,291,349	2,166,19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附註a)	1,084,780	1,084,780
資本儲備(附註a)	1,055,525	1,055,525
購股權儲備(附註a)	5,834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附註a)	109,840	(28,672)
總權益	2,275,979	2,131,63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56	4,7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914	29,768
總負債	15,370	34,564
總權益及負債	2,291,349	2,166,197
流動資產淨值	233,485	1,076,10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董事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李詠怡
董事

黎俊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26(a))	1,160,000	-	-	-	1,160,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6(a))	(14,988)	-	-	-	(14,988)
本公司上市相關之專業費用(附註26(a))	(60,232)	-	-	-	(60,232)
視作股東注資(附註(i))	-	1,055,525	-	-	1,055,525
年內虧損	-	-	-	(28,672)	(28,672)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	(28,672)	2,111,633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	(28,672)	2,111,6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c))	-	-	5,834	-	5,834
年內利潤	-	-	-	138,512	138,512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84,780	1,055,525	5,834	109,840	2,255,979

附註(i)：本公司該等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2014年完成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超過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之差額。

財務概況

綜合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664,772	2,201,062	851,322	849,418	883,686
流動資產	803,145	1,566,354	389,276	139,282	130,225
總資產	4,467,917	3,767,416	1,240,598	988,700	1,013,911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2,334,401	2,417,964	761,800	228,853	102,399
非流動負債	1,348,289	881,939	324,464	367,066	425,062
流動負債	785,227	467,513	154,334	392,781	486,450
總負債	2,133,516	1,349,452	478,798	759,847	911,512
總權益及負債	4,467,917	3,767,416	1,240,598	988,700	1,013,911

財務概況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1,184,536	793,967	390,173	387,134	154,470
銷售成本	(745,212)	(451,646)	(187,537)	(180,367)	(59,474)
毛利	439,324	342,321	202,636	206,767	94,9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1,646)	(96,723)	(41,739)	(35,147)	(16,878)
其他收入	49,158	51,467	14,039	13,698	2,58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4,325	381	(725)	(808)	(2,016)
經營利潤	381,161	297,446	174,211	184,510	78,687
利息收入	11,897	5,525	908	264	85
利息費用	(63,271)	(67,334)	(26,769)	(31,839)	(25,1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787	235,637	148,350	152,935	53,667
所得稅費用	(40,892)	(27,278)	(17,381)	(26,395)	(11,144)
年內利潤	288,895	208,359	130,969	126,540	42,52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2,001	191,038	130,969	126,540	38,743
非控制性權益	16,894	17,321	—	—	3,780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註)	13.6	12.7	8.7	8.4	2.6
— 攤薄	13.6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截至2014年、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分別就完成重組及資本化而發行的1,152,380股股份及1,498,847,619股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總裁)
袁國楨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呂定昌先生
黎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鍾永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永賢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鍾永賢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3B室
(由2015年9月8日起生效)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內，並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通訊派發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及分發予股東。本年報內容亦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年報內容。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 info@canvest.com.hk
電話： (852) 2668 6596
傳真： (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辭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O	建設 — 擁有 — 經營，由私人實體建設、擁有及經營其設施及資產而無責任在任何指定時間向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相關設施及資產的擁有權的一種項目模式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粵豐諮詢	東莞市粵豐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不計及湛江粵豐BOT安排所用的經營現金淨額
天翠	天翠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2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電力新能源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5)，為獨立第三方

辭彙表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	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稱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東莞市人民政府轄下的政府部門，負責城市管理，為獨立第三方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報告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出名為「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的報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科維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中科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14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辭彙表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及李詠怡女士的丈夫，並為黎健文先生的堂兄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副主席，並為黎俊東先生的堂弟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席，為黎俊東先生的妻子、李家龍先生的胞姊、黎健文先生的堂嫂及高級管理層郭惠蓮女士的表弟婦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增值稅	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 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興義鴻大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億豐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粵豐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不呈列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